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570,9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1,570,9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

一、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11 月 3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8 号）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核准公司向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乾创”）、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博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网华”）、梁铭妹等 31 名机构及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共计增发 11,870,725 股，发行价格 36.84 元/股；同时向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投资”）、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事宜，共计增发 10,607,116 股，发行价格

42.99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22,366,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前述股东获授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批次解锁事宜，除原 5 名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东（南通德升金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蓝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满，所获得股份全部解锁外，剩余 12 名股东所持股份解锁 30%（其中，创思博特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 2.433%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所以其获授的 356,995 股，未予以解锁）。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批次解锁事宜，苏州华启的 12 名股东所获授的限售股份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将相关股东其所持有的 30% 股份，共计 5,889,767 股限售股份完成解锁。

5、截至目前，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产生的首发后限售股份之剩余未解锁部分（含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各方承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因此，公司拟为前述事宜涉及的 30 名股东所持的相关股份共计 41,570,948 股进行解锁申请。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54,543,9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97,442,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苏州华启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锡乾创、创思博特（其2014年受让无锡乾创2.433%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1年，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隔12个月后可转让的

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30%、30%、40%；

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东方网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全体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成，符合解锁条件。

（2）广州嘉崎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嘉崎智能股东拉萨网华、梁铭妹、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成投资”）、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36 个月。力鼎恒益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东方网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全体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成，符合解锁条件。

（3）配套融资方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古玉投资、上银投资、李关宝、卜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成，符合解锁条件。

2、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苏州华启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锡乾创、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承诺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苏州华启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苏州华启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符合解锁条件。

（2）广州嘉崎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承诺嘉崎智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30 万元、2,200 万元、2,833 万元。嘉崎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州嘉崎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570,9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1,570,9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获授限售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获授限售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	本次申请解锁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1	李关宝	3,721,795	9,304,488	9,304,488	9,304,488
2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6,138	8,490,345	8,490,345	8,490,345
3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122	5,815,305	5,815,305	5,815,305
4	卜波	1,163,061	2,907,652	2,907,652	2,907,652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7,570	3,768,925	3,768,925	3,768,925
6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327	1,005,818	1,005,818	1,005,818
7	王俊	223,666	559,165	559,165	559,165
8	梁铭妹	67,645	169,112	169,112	169,112
9	牛豫鹏	43,642	109,105	109,105	109,105
10	桑爱鹏	43,642	109,105	109,105	109,105
11	余雷	43,642	109,105	109,105	109,105
12	刘小君	43,642	109,105	109,105	109,105
13	李隆涛	32,731	81,828	81,828	81,828
14	陈雪松	32,731	81,828	81,828	81,828
15	焦艳	32,731	81,827	81,827	81,827
16	郑习坤	16,365	40,913	40,913	40,913
17	杨诗磊	16,365	40,913	40,913	40,913
18	王信	16,365	40,912	40,912	40,912

序号	股东名称	获授限售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获授限售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	本次申请解锁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19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82,093	11,455,233	4,582,093	4,582,093
20	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272,620	3,181,550	1,272,620	1,272,620
		356,995	892,487	892,487	892,487
21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668,753	1,671,882	668,752	668,752
22	钟华	494,140	1,235,350	494,140	494,140
23	左大永	131,761	329,403	131,761	131,761
24	徐惠萍	164,702	411,755	164,701	164,701
25	刘晓华	131,761	329,402	131,760	131,760
26	陈熙鹏	99,153	247,882	99,152	99,152
27	江楠	98,505	246,262	98,504	98,504
28	戴伟	64,565	161,412	64,564	64,564
29	胡勇军	79,078	197,695	79,077	79,077
30	王宏雷	65,887	164,718	65,886	65,886
合计		21,340,193	53,350,482	41,570,948	41,570,948

注：（1）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33%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356,995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剩余股份按照锁定承诺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隔 12 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因此表中其获授股份数据按前述锁定期差异分行显示；

（2）“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山口创思博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7,442,356	34.81%	255,871,408	29.94%
高管锁定股	251,162,434	29.39%	251,162,434	29.39%
首发后限售股	41,570,948	4.86%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8,974	0.55%	4,708,974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101,641	65.19%	598,672,589	70.06%

三、总股本	854,543,997	100.00%	854,543,997	100.00%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网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